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正奇”）通知，获悉宁波正奇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1700 万股	2021-06-02	2023-05-26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	53.13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宁波正奇持有公司股份32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04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为1700万股，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3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4 日